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以维护股东和本公司利益为宗旨，按照本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本届审计委员会由沈翎、曹敏、王晓渤、王跃生、李兴春五位董事组成，沈翎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贯彻董事会的财务汇报及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原则，促进公司建立及维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就公司其他有关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二、相关资料审阅工作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分别是：

1. 审核了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中期的财务报告、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有关资料；审阅了 2022 年年度和 2023 年中期的会计师报告书、2022 年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内控评价 2022 年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工作安排的汇报》并每季度听取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

3. 分别确认了 2022 年年度、2023 年中期持续性关联交易和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批准了新修订的关联方名单；

4. 听取了《关于更换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和《关于选举主任委员的议案》。

按照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阅，对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听取了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情况的说明和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 2023 年新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并将对年报审计师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总结，出具《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审计委员会亦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工作业绩、关联交易、聘请境内外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要求、年报审计师的执行情况、以及相关资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沪港两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有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符合股东的根本利益；同意公司根据 2023 年 12 月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要求对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情况进行适时披露。

三、内部控制工作

1. 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2023 年，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内控合规风险一体化管理信息化建设，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增强发展活力动力。持续优化完善公司制度，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变化、上市规则变动，持续健全完善规章制度体系，修订印发《规章制度管理办法》，严格制度审核把关，提高制度审核质量和效率。2023 年公司本部制度新增 5 件、修订 37 件、废止 38 件，现行有效制度共计 189 件。

2023 年公司修改章程 2 次，分别经过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内容主要体现了公司股本、境内外监管规则变化等，章程修订内容程序依法合规。

2.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2023年，公司全面落实风险理念，成立由审计部牵头，业务部门参与的内控评价工作组，制定《2023年度内控评价专项检查区域全覆盖工作方案》，完成公司所属11个区域的全面内控评价工作，通过把控资料内容的时效性、运用分析判断的前瞻性，更早发现问题，更快提出整改完善和防范要求，真正做到“强内控、促合规、防风险”的理念落地，发挥了内控评价必要作用。组织开展并完成上市公司系统年度内控自评价工作，复核审查公司所属各单位内控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完成公司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编制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持续与外审机构保持沟通反馈，做好协调及资料提供工作，督导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年度内控审计，确保及时取得内控审计报告。根据规范运作工作要求，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

公司根据2023年度所属单位自查及复核审查的总体情况，综合评价内控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公司未发现重大重要缺陷，编制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审计委员会经过评估认为，2023年公司未发现重大内部缺陷，并因此确信公司在2023年遵守了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14《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载有关内部监控的条文，确信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对企业控制与防范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等方面具有有效作用。

另外，按照上交所最新的监管要求，审计委员会督导公司实施了 2023 年的半年度专项核查工作，经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以及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的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公司未发现上述事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严格落实了外部监管要求，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四、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部署，扎实开展了风险管理工作，对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措施如下：

在综合分析公司 2024 年面临的内外部形势、产业政策基础上，围绕公司规划、年度经营预算及管理实际，全面排查、系统梳理公司在战略、市场、财务、运营、法律等五个方面面临的相关风险，形成了公司 2024 年风险清单。根据风险识别情况，综合评判选择出经营效益风险、投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前十大风险。针对前十大风险，公司制定了风险应对方案，根据风险表现、风险产生的原因以及风险对公司的影响等方面深入分析，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和预警指标，避免发生重大风险。

五、法治建设工作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年度工作会议要求，扎实开展各项法治工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律保障。

1. 重大决策事项合法合规审查质量显著提升

2023 年，公司及时修订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查管理办法》，公司重大资本运作、投资项目合法合规审查质量显著提升。

2. 法治机构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

2023 年，公司成立了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设立独立的企业管理与法律部门为打造一流能源上市公司法治建设提供了组织保障。

3. 经济合同及案件管理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合同补签、合同诈骗案件、合同重大履约争议、合同重大履约隐患等情况。案件纠纷管理可控在控，2023 年，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纠纷。

4. 普法宣传教育深入开展

2023 年，公司集中力量编制了《上市公司监管关注重点问题合规手册》，从监管者视角，重点解读与上市公司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组织了 4 次上市合规治理专题培训班，由公司总法律顾问结合工作实际展开主讲，极大增强了全体员工守法合规意识。此外，公司结合《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组织开展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普法活动，助力提升公司法治建设水平。

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关于《审计部 2023 年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工作安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审计部认真履行工作

职责，有效开展内控监督评价工作，为促进公司规范管理，保障经济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给予肯定并对 2024 年内控评价工作安排表示赞同。

特此汇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